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凌仁

代　理　人　陳豪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3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本條規定修正刪除「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」之但書規定，修正理由略以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，申言之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除顯無理由外，法院即應准予救助。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

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聲請人資力窘迫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而經該分會審核通過准予扶助，爰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，向法扶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通過，認應全部准予扶助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，尚無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；且依其起訴內容，亦非不待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可認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馮姿蓉